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中國語文 卷四 說話能力考試

考生指引

❖❖❖ 目 錄 ❖❖❖

關於說話能力考試

試卷形式、考試步驟.....	第 2 頁
給考生的忠告.....	第 4 頁
錄影安排.....	第 5 頁

試卷形式

考試分甲、乙兩部進行。

甲部「朗讀」考試，佔全科總分百分之三，主要考查考生朗讀語體文的能力。朗讀篇章都是語體文，約一百五十字。體裁不一，有記敘，有抒情，有議論，有說明，但都儘量貼近生活，情理兼備。

乙部「口語溝通」考試，佔全科總分百分之十一，主要考查考生在討論中的表達、應對及溝通能力。討論的題目，一般都是貼近考生生活、日常學習及平時關注的話題，包括社會時事、人生道理、處事做人等。每道題目都會附設閱讀材料，啓發考生思路，讓考生能夠從不同角度思考問題。

考試步驟

考生須依據准考證的指示，在考試日期準時抵達試場的報到室報到。報到室主管首先把已報到的考生編組，並避免把來自同一學校的考生編在同一組。一般情況，每組五人，除非有缺席而後來者又未能及時補上，才會遞減組員人數，但無論如何，每組不少於四人、不多於五人，而主考員會因應人數而調整考試的時間。

完成編組後，報到室主管會向每位考生派發兩張電腦記分紙及號碼貼紙（這貼紙有助主考員識別組內各個考生），並告知各組考生應試的考室編號。考生接過電腦記分紙，應分別核對記分紙上的考生編號和號碼是否與准考證和貼紙所示的相同，然後依照報到室主管的指示，把貼紙黏貼在適當的位置及坐在指定的座位，等候考試。在報到室內，考生不得隨意走動、交談或喧嘩，但可閱讀攜來的書刊或其他參考資料。如考生攜帶了傳呼機或手提電話，須把它（們）關掉並放入手提包內。

在完成分組編室與查核證件的程序後，備試室主管會帶引考生前往備試室，並會指示考生依照編定的座位表就座。

在備試室內，考生不得閱讀書刊或其他參考資料，更不能使用傳呼機或手提電話。考生先準備乙部「口語溝通」考試。在乙部考試開考前十分鐘，備試室主管把試題發給考生，考生有十分鐘準備。在準備期間，考生可在試題紙上寫下要點，但不可與其他考生交談。準備時間完結，備試室主管指引考生前往考室應試。

每個考室都有兩位主考員一同主持考試。但有些情況，除兩名主考員外，個別考室或有其他考務人員監察考試運作。進入考室後，考生首先把手上的電腦記分紙交給兩位主考員（但毋須交出試題），然後依照主考員的安排，依據貼紙號碼圍桌而坐。考生不得閱讀書刊或其他參考資料，包括書桌儲物抽屜內存放的任何書刊或其他參考資料，否則會被扣分或取消全部科目成績。

考試開始前，主考員宣讀考室編號、小組編號、每位考生組內次序及考生編號。完成核對資料後，主考員會提醒考生整個口試過程會被錄影，考生應提高聲量以便收音。

在一般情況下，全組考生共有五人，考試時間為十五分鐘；若全組人數少於五人，主考員會予以適當調整，並在開始時告知考生（若全組考生只有四人，考試時間調整為十二分鐘）。在主考桌上放有電子計時器，讓考生知道餘下的考試時間。宣讀考試規則後，主考員啟動計時器（十五分鐘倒數），口語溝通考試開始。

考試開始後，考生可自由發言，每次發言不設時限，但若壟斷發言，或強行中斷別人發言，主考員會斟酌給予較低分數。在討論過程中，考生可以在試題紙上記下要點，以便發言時參考。若考試時間尚未屆滿，各人再無意見發表，在全組考生同意並得主考員批准下，口語溝通考試可提前結束。當時間屆滿，考生須停止討論。

完成乙部考試後，考生須把試題交還主考員。在主考員示意後，方可返回備試室，準備甲部「朗讀」考試。考生不得離開試場範圍。

備試室主管把試題分發給每一組的第一位考生（試卷封面向下）。考生收到甲部朗讀試題後，有三分鐘時間備試。備試開始，備試室主管啟動計時器（三分鐘倒數），放在有關考生面前。

完成甲部備試再返回考室後，考生應依照主考員的指示，站立於指定位置（見頁 5「考室布置圖」），待主考員示意即可開始朗讀。朗讀時限為一分鐘。在主考桌上放有電子計時器，讓考生知道餘下的考試時間。時間屆滿，考生須停止朗讀。

當考試結束後，考生須把試題交還主考員。在主考員示意後，方可離開試場。

給考生的忠告

以下各項意見僅供考生參考：

(一) 朗讀方面

- ① 考生須按照原文準確讀出，避免增字、漏字、換字、回讀、將書面字詞轉換為口語；
- ② 考生不應刻意猜測讀音考查點，把個別讀音過分強調，只會顯得突兀，有欠自然；
- ③ 此外，考生也要認真處理通篇的感情，重視每一段文字的表達效果；尤其要留意語速、語氣、語調三個元素的恰當配合，並留意篇章內標點符號的提示，令文章聽起來更富節奏感，但切忌刻意求變，影響自然；

(二) 口語溝通方面

- ④ 口語溝通着重考生參與討論過程，考生除表達個人意見外，還須留心其他組員的論點，作出適當回應；
- ⑤ 在討論陷入僵局時，倘能帶出新話題引導組員繼續討論，則表現較佳；
- ⑥ 在討論中，考生不宜標新立異，譁眾取寵，或壟斷發言，或強邀別人發言，或公式化回應和勉強作結；
- ⑦ 如非必要，不可夾雜外語，還應避免粗鄙措辭；
- ⑧ 無論考生陳述論點或鋪排敘事，也須結構完整，條理分明；
- ⑨ 在討論時，除了內容外，考生也應注意基本的禮貌，有助促進溝通和交流；
- ⑩ 當回應別人的觀點而提出不同見解時，態度宜溫和有禮，待對方完成發言後，才提出個人見解，不宜中斷別人的發言或粗暴搶白。

錄影安排

本卷考試時會進行錄影。以下為考室布置圖（使用口試錄影系統）：

